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申請表 (就學役男適用)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學生，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且符合本校及各學系、單位另訂之各項畢業及實習標準，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二、申請人填寫（請親自填妥本欄，自行送請所屬學系審核）：

姓 名		學 號	
院系 (學位學程) 組別	學 院 系(學位學程)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組 年級	聯絡電話	
雙主修系組別	系 組	輔系系組別	系 組
擬 畢 業 學年度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擬畢業年月	年 月
本人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核准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遲可於本學期結束前符合本系畢業學分數及本系畢業修課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專長：本系精進課程／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_____ (106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本學期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歷年成績單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三、審核及備查：

學 系 審 核		
審核結果	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系確認為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學生(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列為 學年度第 學期畢業生，准予提前畢業授予學位，惟學生於學期結束時應修畢本系學分、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資格，方能領取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列為 學年度第 學期畢業生。	承辦人	
	主任 (所長)	
	院長	
教 務 處 備 查		
註冊與課務組 承辦人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教務長
本學期為修業第 _____ 學期		

註：本表 正本及會議資料影本一份由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存查， 影本送申請學系備查。